

通告 Notice

有關：按時繳交管理費事宜

檔案編號:THG2/N306/25

敬啟者:

根據本處記錄，有業戶慣常延遲繳交管理費；根據屋苑《大廈公契》第四部分第 26 條：如屋邨任何業主於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日期後之三十(30)天內，並未向管理人支付該等款項，該等業主亦須向管理人每 30 天再支付 1.5%之利息及不超過\$300 元之收賬費用。

本處藉此提醒各業主每月應按時繳付管理費，以免屋苑的營運資金出現不穩定情況；此外，本處會按照程序對欠交管理費之業主作出追繳行動，倘經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欠費，所衍生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費用，必須由有關單位之業主承擔。敬希垂注及合作為盼！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65 2233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。

此致

大興花園第二期 各業戶



大興花園第二期管理處

2025 年 4 月 28 日